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6期(总第229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严卫东 何 政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方中东 唐 虎 秦世兵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陈 飞 林可胜 赵季平
(按姓氏笔画为序) 胡华瑜 柏 江 程先君 黎昌瓚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州广

视大学更名为达州开放大学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事任免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方中东 高
显彬等职务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马沁铃 杨
飞职务的通知

总 编 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 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 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分级分类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1.4.2 响应分级

1.5 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2.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2.1.3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2.1.4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2.2 工作机构

2.3 县（市、区）机构

2.4 专家委员会与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4 处置措施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3.6 紧急状态

3.3.7 应急结束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3.4.2 恢复重建

3.4.3 调查评估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2 财力支持

4.3 物资装备

4.4 科技支撑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 宣传和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

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能力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驻达解放军和武警部门为突击，以地方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各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

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3 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具体分为四大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结合达州实际，全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生产安全事件、消防安全事件、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交通运输安全事件、旅游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生产运行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等。

按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县级层面负责应对的一般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级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各层面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发展态势、影响范围、预期影响后果和应急处置能力，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启动的级别，以及应该采取的处置措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级层面或有关地方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级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应对，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部门派员指导事件处置。

市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组织应对；启动四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1.5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全市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各级党委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总体应急预案。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人民政府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市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

(3)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

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各县（市、区）应急预案。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要求制定的预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单位应急预案。

(6) 单项活动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的预案。

社区街道、农村乡镇、居委会、村委会也要制定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

市、县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级层面、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涉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研究、决定和部署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级层面可以与相邻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达州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和综合管理机构，纳入市级层面组织领导体系，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全市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2.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指挥长的“达州市应对事件指挥部”，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驻达解放军、武警部门军事主官担任副指挥长，市级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当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1.3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事发地县（市、区）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指挥的机构在市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

责同志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级应急能力不足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2.1.4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层面根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视情由市领导或指定市级相关部门到现场督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2 工作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分设综合协调、应急抢险、交通保障、救灾安置、秩序维护、宣传报道、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医疗防疫、专家技术、善后处置等具体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保证高效推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传达上级的指示精神，协调抢险救援人员、装备、物资，起草文件及完成文件资料归档。

应急抢险组：对突发事件中被困人员进行搜索和营救，控制、封闭、消除危险源，排除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

交通保障组：保障公路畅通，规划抢险救援绿色通道。

救灾安置组：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灾民临时安置点；收集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饮食、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负责灾民心理安抚和疏导。

秩序维护组：设置警戒区域，劝离围观群

众，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维护现场和交通秩序；监控事件重大责任嫌疑人；预防、打击各类破坏应急救援行动的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审定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类型、影响范围等按规定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救援情况；收集分析社会舆论，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向社会宣传报道自救、疏散知识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调运救灾物资，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有效供应。

电力通信组：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和灾民安置点的供电、供水、供气，组织力量抢险，及时恢复电力、供水、供气和通讯，保障应急救援通讯畅通。

医疗防疫组：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护理，转送重伤员到医院进行深入治疗；负责对抢险救援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健康防护指导；应急抢险结束后，对事件现场的消毒杀菌工作。

专家技术组：负责为妥善解决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撑。

善后处置组：负责应急行动结束后的现场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包括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灾后清理与处理事项。

2.3 县（市、区）机构。

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

2.4 专家委员会与专家组。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

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各部门和在达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每年年底要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1.3 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

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1.4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超长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3.1.5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1.6 在达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活品市场供应、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市级层面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

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层面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报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和医院、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进入预警期后，有关方面可以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发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人员、物资等；

④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⑥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通信、供水、供电、交通、供气、排水等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⑧关闭和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场所；

⑨媒体单位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和宣传工作；

⑩有关地区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应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可能受到的影响，安排部署相关防范性措施；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部门要立即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县级层面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突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

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及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络舆情、社会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3)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严禁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

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向所在地县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就近

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正当权益。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级层面要求，组建工作组或救援队伍赴境外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层面。

(2) 现场指挥。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事发地县级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市级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其领导指

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或成立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

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

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

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专项指挥机构要求，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

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或者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人民政府或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和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

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健全“争取中央支持、省级统筹指导、灾区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市级层面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强化灾区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省、市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经信、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委、省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受到影响的县级层面提出需要市级层面援助请求的，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上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

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4.3 调查评估。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层面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要配合国家、省级层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市级层面有关部门要会同县（市、区）级层面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可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提级调查。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及时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应急厅。县级、乡镇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1.1 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经信、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人防、林业、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

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园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4.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1.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4.1.7 加强市内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市内有关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2 财力支持。

4.2.1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2.2 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

度、地方财力等给予县（市、区）人民政府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县级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经费补助。

4.2.3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有关标准，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4.3 物资装备。

4.3.1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牵头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林业等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

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4.4.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4.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4.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需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各类园

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属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5.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1.2 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成前，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对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加以完善。

5.1.3 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1.4 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

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以及事发地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各类园区管理机构 and 乡镇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制定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

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省在达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批和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下一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或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分别报送上一级层面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市属企业集团综合应急预案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市级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主要市直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企业主管机构。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在达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

开展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 宣传和培训

6.1 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6.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4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7 责任与奖惩

7.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7.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3 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制度。

8 附则

8.1 本预案涉及的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响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2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修订的《达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1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及编制内容

附件2 达州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3 达州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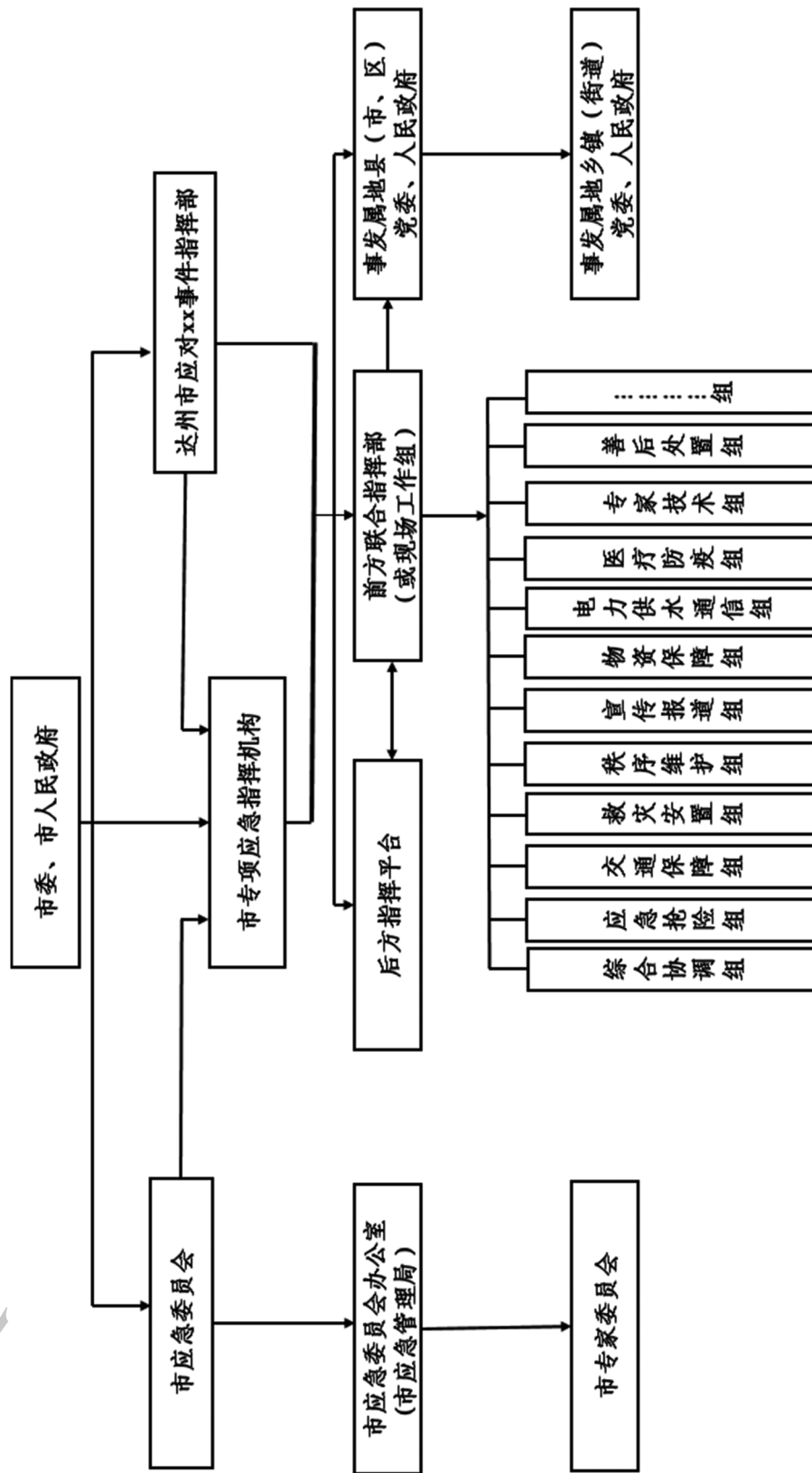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及编制内容

序号	专项指挥部名称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1	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水务局	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2	达州市地质灾害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3	达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气象局	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
4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5	达州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6	达州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	达州市消防安全应急事件指挥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8	达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指挥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9	达州市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达州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	达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	达州市生产运行保障事件指挥部	市经信局	生产运行保障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	达州市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	达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指挥部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	达州市动(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动(植)物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6	达州市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	市商务局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专项应急预案
17	达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金融工作局	金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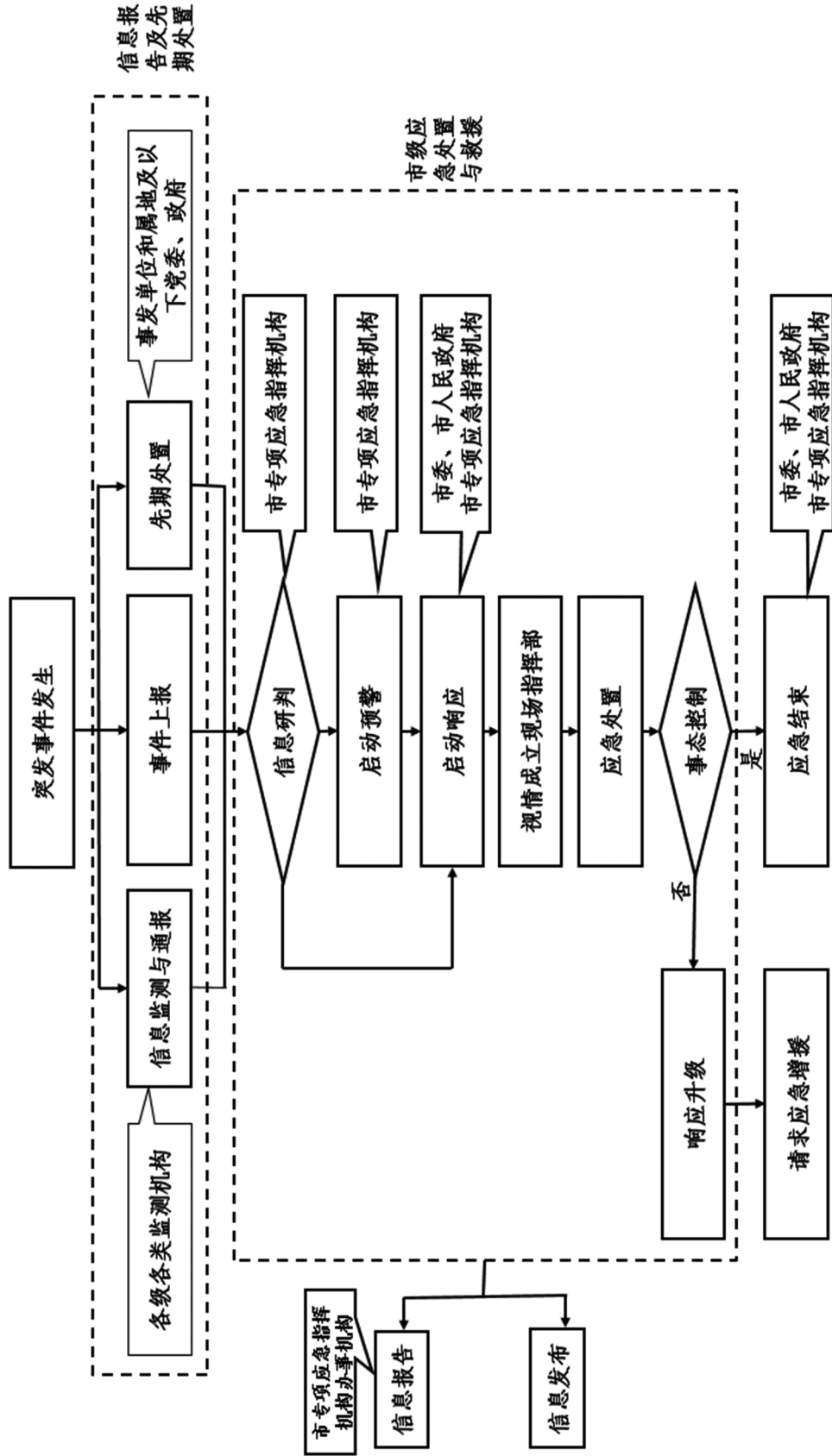
达州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14



达州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十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达州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十条措施

为加快推进煤矿关闭退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举措,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办发〔2006〕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专业技术团队。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购买服务、引进人才等方式,建立不少于3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团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对辖区煤矿进行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同级党委、政府。

二、强化驻矿安监员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加强驻矿安监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提高驻矿安监员待遇;全面实行“一矿双员”驻矿监管制度,建立工作履职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实行驻矿安监员动态调整及考核退出机制。

三、完善专班运行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严格实行“一矿一专班”制度和“一矿一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煤矿分类精准监管。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到煤矿开展安全检查,包矿县领导每月以“四不两直”方式到煤矿开展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市安办要对县级领导到煤矿开展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严格督导。严格煤矿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从严审批用量,全面提升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层级。

四、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在2021年7月31日前,全市生产矿井必须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水害防治、重大设备感知“五大”系统,升级改造矿井必须建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三大”系统,联合升级改造尚未关闭的非主体煤矿必须建立工业视频系统,并将数据同步上传至县级监控平台,各类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具有存储、查询功能,运行数据、图像至少保存6个月。对未按期建成监测监控系统的煤矿,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对蓄意修改、删除监测监控数据和不安设数据储存设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配强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团队。煤矿企业

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管理,配齐配强“五长五科五队”及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煤矿“五长五科”须经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资格审查、专业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上岗。长停煤矿要按规定配齐值守人员。

六、加强重点煤矿监管。对频繁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严处重罚,直至依法关闭。

七、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建立奖金为10—30万元/次的煤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举报电话:12350),对举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生产建设作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瞒报、谎报事故的,经调查属实,由牵头调查处理的市、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10万元(行政处罚金额的15%不足10万元的,按照10万元标准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有功的第一实名举报人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八、加大关闭退出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创新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引导

煤矿关闭退出,特别是要推动无良好基础、无安全保障、无发展前景、无经济实力的“四无”煤矿关闭退出,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和稳定工作。把引导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2021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在各县(市、区)政务目标中占4分分值,按关闭煤矿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九、实施煤矿关闭退出奖补政策。市级统筹资金,按300万元/矿(含省级补助)的标准,对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主动申请并关闭退出煤矿实施奖补。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配套奖补政策。

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政务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达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 达州开放大学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1〕79号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达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达州开放大学的请示》(达市教〔202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市(州)、县(市、区)及行业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工作的通知》(川教

函〔2020〕618号)精神,同意达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达州开放大学。学校更名后,其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非学历教育办学权等保持不变。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达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18〕78号)等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中的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全市医养结合资源现状。

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514个,设置床位35862张,每千人口床位数6.2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1.80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2.17人。全市共有公办养老机构137个、民办养老机构48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37个、农村幸福院508个,各类养老床位3万余张,720名养老护理员接受了专业技能培训;全市共有医养结合

机构13个,设置床位3053张,48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协作机制)。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医养结合模式正在向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二)全市医养结合服务需求。

未来一个时期,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健康保障需求不断增加。2003—2019年,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年均增速0.61%。2018年底,全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133.8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9.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94.76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4.07%。全市人均期望寿命76岁,比全省人均期望寿命低1岁。据预测,全市60岁及以上、65岁及以上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21年分别达到146.46万人、109.74万人和15.7万人;2025年将分别达到183.57万人、158.36万人和22.77万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在2021年、2025年将分别达到16.17%、22.86%。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已成为我市的

一项重要任务。

(三)全市医养结合发展存在的问题。

1. 医养结合专业机构较少,覆盖不广。全市有4家医疗机构举办或内设养老机构,4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2家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能力,有3家养老机构设置嵌入式医疗机构。

2. 医养结合合作度不高,能力不强。截至2019年底,55.77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84.9%;我市8个二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63%,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4.36%。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本未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老年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家庭照料以及接续性医疗等基础性、辅助性老年医疗服务不足。

3. 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单一,质量不高。大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医疗、康复等单一服务,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员与需要治疗或照护的老年人比为1:23,老年护理人员严重短缺,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满意度不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要求,以健康达州建设为引领,以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目标,不断完善健康养老政策,着力在“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取得突破。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需求放在首位,以维护老年健康权益和满足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全市所有老年人获得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全体老年人

共享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达州发展的新成果,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投入引导、行业监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医养结合的主体,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协调可持续的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格局。

坚持保障基本,多元发展。全面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医养有机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充分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有效释放人才资源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功能,培育医养结合服务达州品牌。

(三)发展目标。

到2021年末,基本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医疗护理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队伍得到保障。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4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7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普遍设置治未病科室;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均达70%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9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护理型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比例达到

30%以上;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000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0%以上;建成一批覆盖范围广、服务能力强、促进就业发展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7.3岁以上。

到2025年,全面建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基本形成医疗康复、食品药品、器械用品、金融保险、旅游休闲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结合产业体系。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均达80%以上,治未病科室标准化率达10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90%以上、80%以上;全市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比例达40%;力争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50%左右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500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8.2岁。

三、空间布局

根据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和医养结合发展趋势,推动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一核两区三带”的医养结合新格局。

(一)“一核”:以达州市主城区医疗、养老服务业建设为核心,融合红色旅游、养生文化、休闲农业等资源,不断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建设包括医疗服务、康复疗养、运动康养、文化养生、医养教育、中医药康养等在内的医养结合服务区,形成带动、辐射全市医养结合创新发展的主阵地。

重点支持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华西达州医院)建设全国一流的老年医学中心,项目二期设置医养床位350张;支持市中心医院老年医学中心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医康养结合基地和康宁护培中心;支持市民康医院拓展老年精神障碍诊疗服务;支持在长田片

区规划建设高新区大健康医疗+项目(高新区中心医院)。

(二)“两区”:加强“通川区医养结合示范区、达川区医养结合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带动全域推进。

重点推进达州元达联合疗养院医养结合项目、通川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通川区人民医院老年病科项目、达川区人民医院雷音铺康养中心、秦巴医养中心等项目。

(三)“三带”:构建秦巴地区生态康养发展带,以秦巴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为依托,充分利用万源市龙潭河、黑宝山和宣汉巴山大峡谷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康养、民族特色康养和中医药观光旅游等业态;构建健康旅游示范带,以大竹县、开江县为主体,依托温泉、宗教文化、历史古迹等特色资源,重点发展温泉养生保健、中医医疗、健康养老等业态;构建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带,以渠县賸人谷景区文体康旅为补充,发展文化体育、休闲旅游、娱乐健身、康复养老相结合的康养产业,大力培育特色健康小镇。到2025年,建成2—3家示范医养中心,打造1—2个康养示范基地。

重点推进万源市龙潭河、黑宝山养生保健基地建设项目、渠县医养教服务中心项目、渠县中润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开江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衔接,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规划建设一批老年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在市中心主城区规划建设一所老年医院。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提高医疗养老资

源服务效率。鼓励各县(市、区)对闲置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各地要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地指标,加快推进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

(二)健全完善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本着“就近便捷、互利互惠”的原则,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等形式强化合作,组建内涵丰富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诊急救、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医疗机构要利用专业的医护团队和设施设备,为合作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专业化的健康与养老服务。

(三)拓展扩增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扩增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供给。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支持市民康医院、达川区人民医院扩增养老服务功能,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床位不少于50张。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

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老年门诊,增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接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

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医服务。

(四)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医疗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医疗机构要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帮助与其合作的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在技术准入、专业技术培训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将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三监管”范围。

(五)有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服务延伸至家庭,优先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转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老年患者“压床”问题。鼓励医疗卫生

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

(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等相关规划时,按规定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预留空间。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兴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一次性告知审批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内容。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和具有成功开发运营经验的相关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七)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活力和可及性。鼓励中医医院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室,提供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养老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

鼓励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推广针

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鼓励中医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承担部分民办康养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融合发展“医疗卫生+养老+旅游”。依托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巴山大峡谷、铁山森林公园、开江温泉等优质养生旅游资源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康养、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精品康养旅游线路或项目,打造一批健康旅游特色品牌,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风景旅游区设置连锁门诊部,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种方法综合干预,鼓励发展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提高休闲旅游对老年人的吸引力。

(九)全面推进老年人智慧健康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为全市常住人口中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老年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周边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预约挂号、网上健康咨询等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为开展医养

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加快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探索跨社区、跨城区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依托信息系统,开展老年人电子签约服务,及时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动态监控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脏功能监测,协同上级医疗机构对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实施紧急救援和转诊服务。整合资源,实现老年人生活信息、医疗信息共享利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视频诊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十)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框架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较为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十一)强力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大对养老健康产业规划、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以基金等方式发展市场化的居家、社区和大众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医疗康复、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器具和服务产品,重点推进骨科、口腔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效对接。支持数字化养老健康服务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养老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

研发,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数据服务基地(中心)、产品用品研发中心。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可穿戴移动医疗设备和老年人健康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地立足实际,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结合中医药、旅游、文化、养生等特色优势,打造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道地、特色优势药材,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培育发展适老化的养老地产,拓展房地产业态,促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服务相结合。支持企业、保险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老健康服务综合体、老年宜居社区。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推进领导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融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支持养老服务人才的教育培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

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老龄健康服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科学谋划,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的需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提供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十四)完善政策体系。各地要优化审批程序,深化医养结合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医养结合产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的法人治理,提高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养老服务效率。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大力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医养结合领域倾斜。

(十五)推进多元筹资。建立财政支持医养结

合机制,切实加大财政对医养结合的投入力度,并优化支出结构,建立支持“保基本、广覆盖”“以家庭为主、社区为基础”的长期护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发放“医养结合服务券”,推动建立与医疗价格改革、成本控制相衔接的财政保障政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药工业企业参与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或发债融资。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保险等服务有机结合。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开设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同时,在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高校建立健康养老人才培训基地,提升在职医养人才质量。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行业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推动校企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与健康服务类职业院校。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养老照护人员进行分类分层设计,统一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实施人才援助和紧缺人才培养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

(十七)分步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重点项目;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工作中土地供应、机构准入、医保政策、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才引进等关键政策,研究拟定社区及居家养老家

庭病床设置、巡诊服务标准、老年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制定出台老年人健康评估、亚健康人群健康干预、健康人群运动风险筛查和临终关怀医疗质量控制等行业标准;建立完善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工作评估体系,尽快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医养结合经验模式。进一步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实时监测分析,动态调整相关政策。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部门职责,将医养结合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全市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丁应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
副主任:张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教育局局长
委员:朱宏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外宣办主任
郑晓利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李华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力涌 市经信局副局长
王 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程迎新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熊 洁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大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小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静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 豪 团市委副书记
王国炜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与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合署办公,增挂“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日常工作,由王国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助力健康达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仍时有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火灾、溺水等意外伤害成为影响人民健康甚至威胁生命的重要因素。应急救护是在专业急救人员到达之前,由现场第一目击者自愿为伤病员提供及时的、初步的现场紧急人道救护行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旨在帮助广大群众增强防灾避险意识,掌握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在遭遇突发意外伤害时能够开展自救互救,为进一步抢救创造条件,从而可以有效降低伤病员的死亡率和致残率。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健康达州战略,以易发伤害行业、领域和公共场所为重点,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等“六进”活动,有效提升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程度,不断发展壮大红十字救护员队伍,力争实现每个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现场都有人能施救、会施救、及时施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同时,要通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倡导“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社会风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应急救护培训的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全市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2年、2030年取得救护员证书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分别达到1%、3%,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不低于1:50,每个机关事业单位培训2名以上骨干救护员。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有较大提高,群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救护响应能力显著提升,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护有序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护服务有效覆盖。

三、培训内容和重点领域

(一)培训内容

根据应急救护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操作技术;创伤急救基本技术,包括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等;晕厥、脑卒中、支气管哮喘、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癫痫等常见急症急性发作时的应急处置技术;气道异物梗阻、烧烫伤、触电、溺水、中暑、中毒(化学和食物)等意外伤害及家庭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火灾、地震、踩踏、交通事故、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技能。

(二)培训重点领域

以高危领域和重点人群为主,加强对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公路、铁路、民航、工矿、建筑、电力、旅游、公安、交通、消防等行业有关人员的应急救护培训。

四、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为民

办实事重要内容,加强救护培训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协调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要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六进”活动,重点抓好教师、驾驶员、户外作业人员以及高危岗位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要切实掌握一定的急救知识和技能,争取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

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应急救护培训的总体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业务指导、颁发救护员证等。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督促学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素质教育内容,作为新生军事技能训练的必修课,每个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逃生避险、自救互救和水上救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配合在驾驶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督促建筑工地成立突发事故急救小组,做好事故现场急救工作。

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人员、导游、星级饭店服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应急、国资、经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组织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普通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在灾害现场能够有效开展救护工作。

铁路、民航、电力等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作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文化体育旅游、科协、教育等部门负责督促各类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游泳馆、文化

馆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场所,积极开展急救知识和救护技能的宣传普及。特别是各游泳场馆要积极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大力加强水上救生技能培训。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与各场馆联系,探索建立应急救护培训站点,有条件的可建立生命安全健康教育体验教室,积极开展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和自救互救的技能培训,使急救知识和救护技能的宣传培训工作大众化、社会化、常态化、长效化。

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各级红十字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活动。各地各部门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要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救援队伍的抢险救援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作为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大力支持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各地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费用除通过同级财政支持外,还可以鼓励社会力量捐资等多种途径解决。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的重要性,宣传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成功施救案例,提高群众对应急救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各级红十字会要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与增强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传播人道救助精神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相结合,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国际志愿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利用各种宣传载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方中东 高显彬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5月18日第8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方中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莉为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俊卿、殷春雷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照明为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辉曦、陈明国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高显彬的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淞铃 杨飞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6月18日第89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马淞铃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2年)。

免去:

杨飞的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